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2024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

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元额度(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